

## 星展振興計畫

### 計畫 2：綁定星展卡 刷 NT\$3,000 回饋 NT\$300 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需於活動期間內 2020/07/01 ~ 2020/09/30 於星展銀行 LINE 官方帳號透過星展 i 客服綁定星展信用卡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且以星展信用卡使用 0%利率分期方式累積消費滿 NT\$3,000 (含) 以上，方可參加本活動。綁定前需先透過星展 i 客服成功驗證身份，逾期未綁定者視同放棄且未符合活動資格，恕無法補綁定。
2. 成功綁定星展信用卡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需透過星展 i 客服綁定星展信用卡至「振興三倍券」，並於活動期間內亦確實使用星展信用卡為主要「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且同時成功符合政府 NT\$2,000 回饋資格。
3. 本活動限持星展銀行 (台灣) 發行之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參加，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其正卡名下附卡 0%利率分期消費亦可合併計算，統一計入至綁定成功之正卡持卡人中，每一正卡持卡人限回饋一次 NT\$300 刷卡金，恕不重複回饋。
4. 本活動之合格交易，係指交易日 2020/07/01 ~ 2020/09/30 且廠商入帳日需於 2020/10/15 前完成入帳之分期 0%利率消費交易，且僅限活動期間新增之交易全額計入，消費之認定為廠商實際取得授權日，非帳單顯示之消費日，活動期間刷退之分期 0%利率消費視同合格交易之減項。適用分期 0%利率付款之產品及分期期數依商店公告為準。分期 0%利率消費特約商店詳：[go.dbs.com/2SXLRWE](http://go.dbs.com/2SXLRWE)。若因廠商遲延請款或其他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與特約商店之事由，致使該交易不納入計算，恕不得要求回饋。
5. NT\$300 刷卡金回饋：本行將於 2020/11/30 (含) 前完成回饋，回饋名額共 8,600 名。刷卡金回饋後將自動折抵當期帳單之消費金額，未折抵完之刷卡金，將會於次期繼續抵扣，恕不得要求轉讓、轉為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本活動回饋名額有限，於星展 i 客服綁定成功不保證符合回饋資格，實際回饋資格係以活動期間內符合之客戶其最後一筆滿足條件的消費時間先後為準，符合人數額滿後將於官網公告之，視同該活動提前結束，亦即，視符合條件之消費於信用卡帳單上之消費日期先後順序認定之。
6. 回饋之 NT\$300 刷卡金限折抵帳單之消費金額，恕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 (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或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
7. 本活動期間之符合資格認定及獲獎資格以本行電腦系統之紀錄與本行認定為準，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其他原因於信用卡帳單有以信用卡而退還款項之情況，致使認列之刷卡金額未達符合本活動之門檻，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利用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或將該消費不納入回饋計算，且不另行通知。
8. 所有參加活動者之持卡人所持有之星展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回饋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延滯繳款、無發生遭限制或銀行強制停卡之情事。持卡人若有上述情事、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或不符合/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本行將取消持卡人本次活動之參加資格。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內綁定日至刷卡金回饋時，必須仍以星展信用卡綁定至「振興三倍券」，始符合獲獎資格。
9.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星展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或回饋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10. 本行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專案之權利。本活動專案之相關活動辦法、未盡事項或變更，請注意本行網站。